

17.3/01

乌拉特前旗文史资料

第 一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乌拉特前旗委员会选编

前 言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五周年的伟大日子里，《乌拉特前旗文史资料》第一辑出版了。

本辑所选文稿内容，主要是我旗近、现代史料，即清末、民国和日伪统治时期的有关史料。文中记叙事件，一部分是撰稿人亲历、亲闻的史实；一部分则是通过大量走访，反复核实整理而成。我们编印本选辑之目的，主要是为了记载、积累、充实与丰富前旗近现代社会的历史资料，给从事历史研究工作者、文献工作者和其它有关方面的同志参考。

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出版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搞好这项工作，不但有益于青年一代的启发教育，而且对于促进四化建设、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文史资料的征集时限和范围，是从戊戌政变至文化大革命前这一历史时期的重要事件和人物。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社会生活以及反映当时社会风貌的各个方面的史实。撰写体裁不限，内容不求完整，要求真实具体反映事件的真相。

我旗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曾经过封建王朝、民国、日伪等时期的剧烈社会变革，所以文史资料极为丰富。我们今后将继续不定期出版文史资料，热烈希望经历丰富的老一辈，踊跃撰稿，惠及后人。

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创文史工作新局面，要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积极“抢救”史料，广征博采，挖掘精华，坚持清“左”防右的倾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要实事求是地再现历史的本来面目。选用资料要尽量反映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但是，由于各个人的经历不同，撰写角度各异，允许诸说并存，因此，肯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再者，我们水平低、经验少，在编辑中难免有错误之处，请广大读者，知情人士不吝赐教。更切望兄弟旗县及其文史工作爱好者，多

加指点，交流经验，为提高《乌拉特前旗文史资料》的编辑质量，做出有益的贡献。

政协乌拉特前旗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月

8

乌拉特前旗文史资料

第一辑 目录

(1--11)	解放前乌拉特前旗建制简介华吉日戈
(12—32)	原安北县的建制概况董玉奇
(33—89)	解放前乌拉特前旗贵族喇嘛之间的 权利斗争史.....华吉日戈撰写 张世杰整理
(90—129)	日寇侵占大余太时的简况...董玉奇
(130—146)	原安北县王锦云副县长等遇害简要 经过.....董玉奇
(147—160)	我们所知道的乌梁素海陈建盛 董玉奇

解放前乌拉特前旗建制简介

华吉日戈撰写

乌拉特部是乌拉特三公旗的总名称，内分前中后三旗，故乌拉特三公旗或连称，或分称，都得冠以乌拉特之词。其境北与哈拉哈蒙古接壤（现在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东至达尔罕旗、茂明安旗及大青山脚下的土默特川；南与鄂尔多斯毗邻；西临阿拉善旗。

据《蒙古游牧记》记载：“元太祖弟哈布图哈萨尔十五世布尔海，游牧呼伦贝尔，后移于此，号所部曰：乌拉特，并分为乌拉特前中后三旗。前旗扎萨克封号镇国公；中旗扎萨克封号辅国公；后旗扎萨克封号镇国公”。乌拉特部设在乌拉山的哈达门沟口子。其境内幅员辽阔，有巍巍耸立的大山，有浪涛滚滚的河流，有浩瀚霾霾的戈壁，有一望无际、平坦无垠的平原，有明净清澈、碧波荡漾的海子，有连绵不绝的丘陵平川。在这土地肥沃，水草丰盛的大地上，生长着

四季长青的松柏树等高大乔木，郁郁葱葱的灌木林里有酸枣、柠条、红柳、杞柳遍及山沟河滩。在草原上盛开著名目繁多争相吐艳、香味扑鼻的花草，真是得天独厚的优良大牧场。尤其是在高耸入云的乌拉山上生长着千年松万年柏，盛夏翠绿装点关山，严冬白锦披挂裹身，更是千姿百态，迎风斗雪，显出铮铮铁骨，令人肃然起敬。

乌拉特前旗（亦称乌拉特西公旗）西界与阿拉善旗连接；西北至狼山那仁乌拉南北两侧；东至宝格图；南临黄河北岸。但现在黄河南岸包头西南方的昭君坟（即包头西南侧的土傲包，蒙语叫突木尔乌拉哈）、满罕搭拉、四村、谈盖莫独、满海特、奴霍突等地区，早先也是乌拉特前旗的管辖范围。这些村落到黄河南岸的原因是由于黄河主航道北移而所致。明安、大余太、小余太中的部分插花地和苏独崙、德岭山等地区均归乌拉特前旗管属过；而现在的杭锦后旗、临河五原境内，过去亦有乌拉特前旗的牧地。

解放前乌拉特前旗衙门的机构设置

旗扎萨克行使最高权力的形式是旗开印大

会。会议规定每年召开两次，一般情况下在春初秋末举行。上至旗扎萨克，下至各苏木的官吏们都要参加。会上，讨论决定全旗政治、军事、工农牧业生产、商业、民事、教育及财政收支概算和税收等事项；决定旗军政官员的任免及授予平民顶衔等事项。旗印在每年腊月封闭，于第二年春季开封启用，故而有开印大会之举。开印大会分别在春秋两季召开。春季开印大会会期很短，只宣布旗官吏任免顶戴事项及部分旗务的处理，此项工作完毕，即行散会。秋季开印大会会期较长，有时可长达一个半月。秋季开印大会一次性地解决全旗军政、工农牧业、民事、刑事等方面的问题，并分别任命各官吏到各苏木实施各项具体任务。闭会以后的常设权力机关是旗衙门。旗衙门是旗开印大会决定事项的执行机关。开印大会闭会时举行赛马、摔跤、射箭等文体活动。骑手、摔跤手、射手们披红挂绿各显其能，围观群众有的呼喊，有的拍手，群情激动给选手们助威。这项运动也称之为好汉三艺。

旗扎萨克是全旗权力的主宰者，为一旗之长。扎萨克下面设有左右两个协理（即图斯拉格

其），协助扎萨克处理旗里的重大事务。在协理下面设一个旗总管（即哈少佳格尔其），设两个梅林章盖，分别管理六个苏木；梅林章盖下设三个参领（即扎楞章盖），各管四个苏木。全旗共设苏木十二个，即尤何苏木、巴格苏木、塔布达苏木、都腾苏木、尤何阿拉特勤苏木、高勒苏木、巴格阿拉塔勤苏木、鄂吉格沁苏木、乌兰奴德苏木、何日奴德苏木、哈日奴德苏木、焦沁苏木。每个苏木设有苏木章盖、苏木鸿德、苏木保喜格、图日勒达四人组成管理本苏木的事务。每个苏木有一本贵族台基的“家谱”详细记载着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平民和奴隶也有记载册子，但不称“家谱”。如苏木章盖变更，就将家谱记册移交新上任者。

旗扎萨克设有旗军队，并任命将军佳格尔其，管军梅林统帅军队，用以维护地方治安。设有一个哈少公中，主要职责是管理土地、粮食及后勤工作等。衙门的公务人员实行轮流值班，处理旗政的日常事务。具体做法是每年轮换四次，一班为三个月。每个轮班中有师爷一名，书记长一名，协理文书、实习文书等十多人。这些公务

人员是义务应差，应差期间粮食由哈少公中供给，肉奶食向各苏木摊派。早期衙门没有固定地址，为适应民族生活习惯，游牧的特点，衙门随多数民众聚居点的搬迁而迁移。（衙门职官名称表附后）

文书处理有严格的规定。文书档案有两个文卷，一个叫旗卷，一个叫官吏卷。旗卷又包括两种，一个是发卷，一个是收卷。从旗里所有发向上级的呈文，各旗传递公文，发至各苏木的行文都记录在发卷内；收卷是上级来文，外旗传递公文，各苏木呈文都收录在木卷内。官吏卷专门记载旗内务事项。旗卷和官吏卷均由师爷起草记载写在册子上，尔后由文书誊写在旗卷和官吏卷上，最后折叠，用红布封包存档。

旗扎萨克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制定了法令法规，来统治旗民。其刑法分轻重两种。罪轻者用巴掌板（巴掌板是里边装有铜钱，外边用皮子包成掌形，故称巴掌板）打耳光，用黑皮鞭子抽打腕部。罪重者是挂铁链、上枷板、流放、罚款（包括款与物两种，有的被罚的到了家徒四壁的程度）四种刑法。刑具有巴掌板、黑皮鞭、木杠

（压杠子用）、铁锁链、榆木大枷等。旗里没有监狱。罪轻者是由师爷决定怎样处罚和由谁来执行。罪重者是由扎萨克来亲自决定处罚。在衙门内由衙役来执行，而一切决断大部分在秋季开印大会进行。行刑时贵族台基都穿上官服，戴上顶衔，按官衔高低排列入座，监视刑罚的执行。各旗如发生重大纠纷用召开“阿庆朝格勒”（即几方会或联席会）来解决。

前旗人口居三旗之首

乌拉特前中后三旗，当时各自统管境内的民众，在掌管地区方面，只有个大概的轮廓范围，所辖地界并没有明确划分。因此，牧民们任选营地，随草游牧，逃难避灾形成习惯，迁移自由，交叉居住。各旗的官府只好分别管理在本旗立户，到他旗游牧的民众，这就自然形成了集中与分散定居的特点。据民间传说前旗人口众多，但因没有记载，已无法考证。据民国二十二年（即公元一九三三年）的调查统计标明，乌拉特前旗当时有二千四百八十五户，一万二千五百一十六人（不包括所辖地区的汉族）。据说比中旗、后

旗的人口多，居三旗之首。当时蒙古人大多数从事牧业生产，居住在乌拉山的南北麓。此外，沿黄河北岸的哈业脑包、土黑麻淖尔、打不素大和黄河南岸的昭君坟、四村、谈盖莫独一带，查石泰山、德岭山、狼山、那仁乌拉的山北麓，阿拉善旗附近的哈日嘎纳河，也住着乌拉特前旗的蒙古族人。

进京朝贡皇帝 老少游山玩水

清末民初时，当朝的执政者规定，各蒙旗每年须向朝廷朝贡（即朝拜）一次礼品。传说有“九九八十一”的礼规，即朝贡的礼品为九种，每种的数量为九，总共是八十一件礼物。贵族们为了在皇帝面前讨得欢心，精心挑选珍贵的上等物品作为厚礼。内有金银、绸缎、珍珠、玛瑙、翡翠、马匹等。扎萨克进京朝贡时，还要把妻子儿女领上，长时间住在京城。有时与显官达贵谈天说地，攀亲联友；有时带着妻小游览名胜古迹，走逛京都闹市，饱览眼福，吃喝玩乐，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耗费大量钱财，而一切费用又转嫁贫苦牧民。贺喜格德力格尔在公元一八八六年至

一九二四年任前旗扎萨克期间，挥霍无度。他在一次赴京朝贡中就挥掉变卖耕作条件优越的可耕地八百顷土地的银款。他把东起王村圪旦、西至李兰保圪旦、北临纳林哈騰（今三湖河）、南至黄河的八百顷大的草牧场，卖给了昇恆号（今先锋乡）大商人。有一次，在官吏刘宝桑杰的主持下，把土黑麻淖尔、塔本补隆、哈日补达、打不素太等地的大量土地卖给了垦务局；一部分作为放地出租给有权势的大户人家；还有一部分作为礼品赠送给有权有钱的头面人物。刘从中捞到大批金银，塞进了自己的腰包。为了遮人耳目，最后在包头园子巷买了一座院落，作为前旗驻包办事处，实际上是当时专为官吏们设的“别墅”。后来又在办事处设立了学校，起名叫三公旗学校。在校学生并不多，只有二十多名，但当时为蒙旗办学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可是他以办学为名，在狼山南部同义隆一带又开垦数百顷牧场，名曰学堂地。因刘宝桑杰到处出卖开垦土地，民众反对，曾受过扎萨克的处罚，戴铁锁链达一年之久。

旗扎萨克还把德岭山、狼山南麓的苏独崋、胡鲁斯台、齐力、同义隆、东升庙、善丹庙、太

阳庙一带的滩地同样卖给垦务局或租给大地主开垦。贵族们为了自己能过醉生梦死的生活，不顾多数贫苦牧民的反对，他们不仅出卖好地，连次地、旱地也一同卖掉。大小余太、明安川有三公旗管辖的不少插花交错地，也卖给了垦务局和有钱的大户人家经营。腐败情落的扎萨克贵族，凡是在出卖土地的范围內，耕种务农，放牧养畜者，要交纳水草费。畜主每年每头牲畜要给衙门交银元一圓至一圓半，这些银元实际上都装进了达官显贵的私人腰包。出卖、出租大量土地，迁入农户，牧民和农民交叉居住，为此，建立了设治局和县来管理。朝廷采用旗县并存的手段，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

兴宗教建庙宇 共密谋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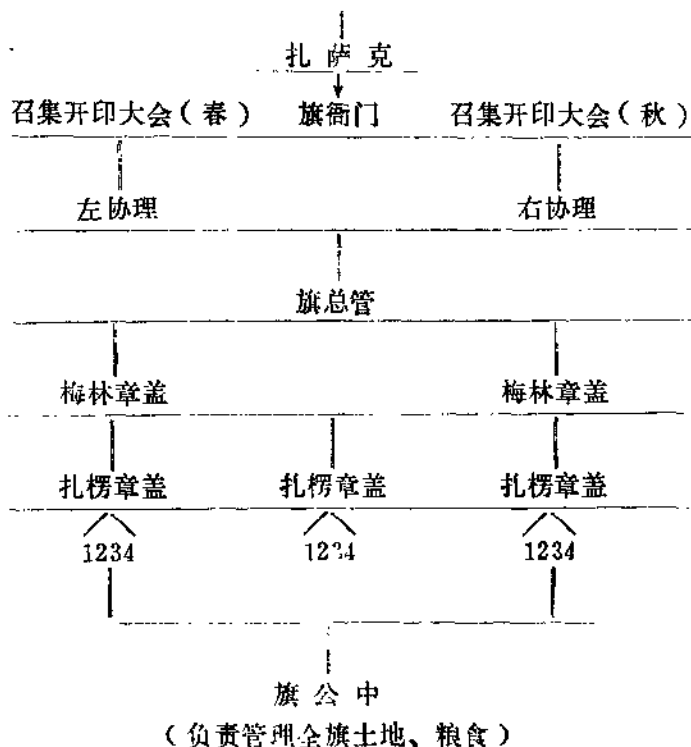
清朝统治期间，也是三公旗宗教势力兴起的顶盛时期。乌拉特前旗境内大大小小的二十几座寺庙，大多数是在这个期间修建的。由于挥霍浪费，财力拮据，上层喇嘛与贵族们合谋，多方搜刮民脂民膏，他们向群众划布施、摊派苛捐杂税，用以维持上层喇嘛的享受和众喇嘛的生活，

但经济上仍难摆脱困境。因此，旗扎萨克决定给各寺庙划拨土地，以收租的办法来弥补经济不足，仅梅力更一座寺庙就拥有八百顷土地。还有公苏木庙、点布寺庙、贵族大户、东商、西商、东达商、哈少公中等，也以同样形式在藉亥滩、中滩划拨到大量土地，以吃租作为庙宇收入。

贵族们把几百顷的天然牧场演变为农田。最早是从乌拉山前东起宝格图，西至山咀退水两侧，南到黄河北岸这个地区开始垦荒，后来在旗境内相继也出现了不相连接的一块一块的农田。

由于军阀的连年混战，人民无辜遭涂炭；贵族上层内部争权夺利，互相倾轧；扎萨克贵族大量出卖土地，破坏了草场植被。结果草原退化，牧地有的沙化，有的盐碱化，自然生态恶性循环，洪水泛滥成灾。在旧社会，黄河水涨，村庄农田被淹，蒙汉各族人民三年两灾。每到灾年蒙汉人民弃家离乡，拖儿带女，外出逃荒。昔日的美丽草原，满目凄凉。

解放前乌拉特前旗衙门机构设置及管理范围



原安北县的建制概况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五八年)

董玉奇

原安北县，从其前身“设治局”开始，到改咸县并入乌拉特前旗为止，曾经历过清末、民国、日伪和解放以后等阶段，共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在各个不同的时期里，由于掌权执政者的世界观和政治主张不同，主宰与改造社会的途径方法各异，因而在体制设置，行政区划等各方面，不断发生“分、合、设、撤、大、小、久、暂”等等变化。现分期概述如下：

一、清末民初

河套地区，从清王朝乾隆以后，由归绥（呼市）道萨拉齐厅管辖。由于当时套内垦地不多，人烟稀少，所谓管辖，也不过是遙领而已。

自绥远将军贻谷，振兴垦务以后，由于“套内水利渐兴、畝亩尽辟，而农民之生齿渐繁”①，